

第十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 与中国的法律制度

一、概述

二、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完善

三、中国与WTO争端解决机制



一、概述

- （一）中国从“复关”到“入世”的谈判历程
- （二）中国入世后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三）中国对**WTO**协议的实施



（一）中国从“复关”到“入世”的谈判历程

-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创始缔约方之一
- 1950年，台湾当局退出关贸总协定
- 1986年开始“复关”谈判
- 1994年12月31日前，复关谈判未获成功
- 通过“加入”程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





（一）中国从“复关”到“入世”的谈判历程

- 中国加入WTO的程序可大致分为四步
- 提出申请和受理
- 对外贸易制度的审议和双边市场准入谈判
- 多边谈判和起草加入文件
- 表决和加入



（二）中国入世后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参见《中国加入WTO议定书》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法律文件

(三) 中国对WTO协议的实施

- **WTO其他成员对WTO协议的实施**
- 接受方式（大多采用转化方式）；与国内法孰为优先（有的不做明确界定，有的明确规定在WTO法与国内法相冲突时，国际法优先，如美国《乌拉圭回合协定法》（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 URAA）；个人能否在国内法院直接援用（或称“直接效力问题”，大多否定个人可以直接援用。有的在国内法律中明确规定个人不能援用，如美国；有的通过法院的判决确定除少数例外之外，原则上个人不能援用，如欧洲法院的一系列判决）
- 主动实施与被动实施：两者关系；对政府和个人的影响



主动实施和被动实施

- 相同点：（1）目的：都是为了履行WTO协议下的义务；（2）手段：都包括对国内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等工作；（3）参与政府部门：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4）对个人权利的影响：均有间接影响。

主动实施和被动实施

- 不同点：（1）时间：主动实施往往发生在WTO协议对成员产生效力前或产生效力的同时即完成，“违反WTO协议”的情况尚未发生，被动实施往往发生在WTO协议产生效力后，特别是其他成员（通过磋商等方式）主张存在“违反WTO协议”的情况或在WTO争端解决机制已确认存在“违反WTO协议”的情况后；（2）动机：主动实施是为了履行WTO协议文本项下的义务，而被动实施不仅是为了履行协议下的义务，而且是为了履行DSB裁定的义务；（3）政府部门的立场：主动实施中，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的立场基本一致；而在被动实施中，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的立场往往有分歧；（4）对国内法和行政措施的影响：主动实施对国内法和行政措施的影响是广泛的和一揽子的，被动实施对国内法和行政措施的影响是具体的和个案式的；（5）实施方法：主动实施主要是对法律、法规的相关工作，被动实施除对法律、法规的相关工作外，还有针对行政措施的废止和修改，甚至还包括WTO争端解决机制下的承担国际责任的方式（如补偿和接受贸易报复等）



主动实施和被动实施

- 小结：WTO协议在成员国内的实施，仍然取决于各国国内法的规定和其中央政府机构，特别是其立法机构的意愿
- 主动实施是履行WTO协议的主要方法，被动实施是履行WTO协议的补充和辅助方法，虽然后者所要求对国内法和行政措施的变革的深度和广度不如前者，但由于其往往涉及原有利益仍不能放弃的事项，在实践中其难度不亚于前者。



(三) 中国对WTO协议的实施

- 接受方式（采用转化方式）；
- 与国内法孰为优先（未做明确界定）；
- 个人能否在国内法院直接援用（不能；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 **2000 - 2006年：主动实施期（加入WTO前或加入WTO后履行相关义务的过渡期）**
- **2006年后：逐步进入被动实施期**



二、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完善

- （一）加入WTO前后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
- （二）2004年《对外贸易法》的修改
- （三）对国际贸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

（一）加入WTO前后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

- WTO是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客观需要的国际贸易法律体系，在多边贸易体制50年发展中，已经形成了一套为WTO各成员共同接受的国际贸易规则，WTO规则可以被认为是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特别是经济立法取得了重大进展，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加入WTO有利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
- 中国加入WTO后，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大规模的制定、修改、完善和调整，使我国的国内法与WTO协议及规则相适应。

（一）加入WTO前后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

- 加入WTO前后，遵照我国的入世承诺，中国尽全力使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与WTO规则保持一致，并在全国统一实施。在这一方面我国政府作了巨大的努力，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总共清理了2300多件与WTO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原外经贸部对近1500份对外经贸领域内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



外资法律制度

- 我国先后对《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修改。按照WTO的要求，删除了有关当地成分、外汇平衡、出口比例等与TRIMS不符的规定。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

- 中国从1992—1993、2000—2001年两次大规模制定和修改了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包括《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现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实体权利保护方面与WTO要求，特别是TRIPS协定的规定基本相符，但在司法保护程序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二) 2004年《对外贸易法》的修改

- 修改的必要性：
- 适应对外贸易的实际需要
- 履行我国入世义务和承诺
- 把已经成熟的散见于各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中的外贸制度，统一列入对外贸易法



（二）2004年《对外贸易法》的修改

- 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2004年4月6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对外贸易法》，这是对我国1994年生效的外贸法的全面修订。新外贸法于2004年7月1日生效。



新旧外贸法对比

- 章节调整
 - 原外贸法8章
 - 新外贸法11章
 - 增加3章
- 条文调整
 - 原外贸法44条
 - 新外贸法70条
 - 增加26条
 - 新增和修改共62条，占90%以上。



新旧外贸法对比

- 新增章节
 -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对外贸易调查
 - 对外贸易救济



修改概述

- 修改后的外贸法为11章70条，比现行外贸法增加了3章26条。具体修改的主要条文如下：

第一章“总则”：增加了“扩大对外开放”，“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的内容。



修改概述

- 第二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做了重新规定，取消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资格条件，规定为“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自然人可以从事外贸，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 增加了1条“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规定。
- 删去了2条有关企业行为的条款。

修改概述

第三章“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增加了1条“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的规定。合并和增加了“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的条款，增加了“对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等一般例外条款，“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内容。



修改概述

- 增加了“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的规定（安全例外条款）。增加了“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口商品进行认证、检验、检疫”；“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原产地管理”的条款。



修改概述

- 第四章“国际服务贸易”：增加了“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服务贸易的内容（一般例外条款），以及“制定、调整并公布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目录”的条款（服务贸易具体承诺）。
- 增加“国家对与军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1条（安全例外条款）。



修改概述

- 新增加第五章“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共3条，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对外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我国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出了规定。



修改概述

- 第六章“对外贸易秩序”：增加了“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违反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垄断行为”；“不得实施以不正当的低价销售商品、串通投标、发布虚假广告、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条款。增加把“伪造、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进出口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走私”“逃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作为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行为，“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告”。此外，增加对外贸易经营者应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修改概述

- 新增加第七章“对外贸易调查”，共3条，规定有7种事项可以进行贸易调查，并规定了调查的程序和方法及要求。

修改概述

- 第八章“对外贸易救济”：是将原外贸法第五章中的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3个条款单列出来，并完善其内容而增设一章，共11条。主要是增加了“第三国”的因素对我国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增加了采取必要的反规避措施的内容，以及建立磋商机制的规定。此外，对原保障措施的规定，完善了其原有规定，扩展了其适用范围。
- 增加了“建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预警应急机制，应对对外贸易中的突发和异常情况，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条款。



修改概述

- 第九章“对外贸易促进”：主要增加了国家“制定对外贸易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机制”；“建立对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采取措施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采取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对外贸易”；以及“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的条款。



修改概述

- 第十章“法律责任”：主要增加了“违反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规定处罚措施；补充并具体化了各种违反法律的规定，量化处罚的标准，更具有操作性。
- 新外贸法通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从业禁止等多种手段，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并与刑法的有关规定衔接。对未经授权擅自从事下列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从事属于限制的国际服务贸易。



修改概述

- 第十章还增加了“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当事人对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条款。
- 第十一章“附则”：增加了“与军品、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对外贸易管理以及文化产品的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对国际贸易行政行为的 司法审查

- 《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2条（D）段
- 第六十六条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当事人对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司法审查

- 加入WTO后，我国对很多重要的外贸法律法规进行了立、改、废的工作，最高院也颁布了对国际贸易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的司法解释。在立法方面，如新修订的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取消了行政终局决定，规定了行政诉讼救济；新制定的反倾销、反补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其他有关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的行政法规，均对相应的司法审查作出了规定。



司法审查

- 在司法解释方面，如最高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8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9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9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2次会议通过，11月11日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司法审查

- 从这些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看，我国认真地履行了关于司法审查的承诺。这些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也初步建立了我国对国际贸易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制度的框架。与原来的行政诉讼制度相比，有一些突破之处，但仍保留了我国行政诉讼的基本特点。



有所突破的问题

- 1. 司法审查的范围拓宽
- 首先，有了“国际贸易行政行为”这一新的司法审查范围。
- 其次，部分终局裁决行为将纳入司法审查范围（商标、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2. 扩大了诉权的保护范围

仍然保留了现有行政诉讼制度的方面

- 1. 审查仍限于具体行政行为，而不包括抽象行政行为
- 2. 仍限于合法性审查，而不包括事实性审查
- 3. 适用法律只包括国内法，而不包括WTO协议



三、中国与WTO争端解决机制

- (一) 概况
- (二) 集成电路增值税案
- (三) 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

(一) 概况

- 作为起诉方：（截至2008年3月）2起（中国等8个成员诉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中国诉美国“对来自中国的铜版纸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初步裁定”案 **WT/DS368**）
- 作为被诉方：（截至2008年3月）按案件号10起，按争议事项6起
- 作为第三方：（截至2008年3月）50多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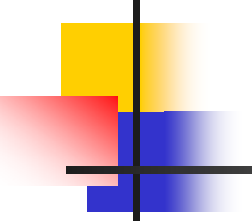
(一) 概况

- 进入专家组指示性名单：5位（曾令良、张玉卿、朱揽叶、张月皎、董世忠）
- 已被选任的专家：张玉卿（2007年6月15日，WTO总干事制定其担任厄瓜多尔诉欧共体“香蕉进口体制案”DSU第21条第5款下执行之诉专家组成员）
- 已被选任的上诉机构成员：张月皎（2007年11月27日DSB任命，任期从2008年6月1日起）



中国作为被诉方的案件

- **2004年美国诉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案（WT/DS309）**
- **2006年美欧加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WT/DS349, 340, 342）**
- **2007年美墨诉中国退减免税收措施案（WT/DS358, 359）**
- **2007年美国诉中国影响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实施的措施案（WT/DS362）**
- **2007年美国诉中国影响特定出版物和视听娱乐产品的贸易权和分销服务的措施案（WT/DS363）**
- **2008年美国 and 欧共同体诉中国影响金融信息服务的措施案（WT/DS372, 373）**



(二) 集成电路增值税案

- 案名：**China—Value-added Tax on Integrated Circuits**
- 案号：WT/DS309
- 起诉方：美国
- 被诉方：中国
- 第三方：欧共体、墨西哥、日本、中国台湾（加入磋商的请求被中国拒绝）

在政治方法即解决争端而未进入法律阶段

■ 磋商解决案件进程

- 2004年3月18日，美国提出磋商请求
- 2004年3月26日，中国通知美国同意磋商
- 2004年4月27日，中国与美国举行首轮磋商（日内瓦）
- 2004年5月27日，中国与美国第二轮磋商（北京）
- 2004年6月15日，中国与美国第三轮磋商（华盛顿）
- 2004年7月1-2日，中国与美国第四轮磋商（北京）
- 2004年7月14日，中美双方签署争议解决谅解备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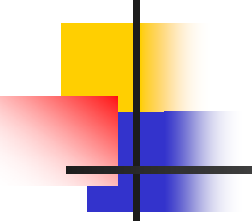
案件背景：中国半导体工业的飞速发展及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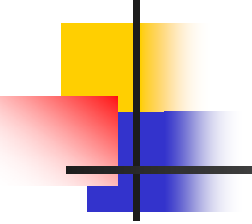
- 自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一直致力于提高半导体工业的生产能力。经过二十年左右的发展，中国与美国在半导体生产技术方面的差距已大大缩小。目前，中国最先进的半导体厂家生产的集成电路，与半导体行业国际最先进的集成电路相比，差距已经缩小到了不到一代。中国所设定的目标是半导体的生产不仅要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并且要大力发展半导体技术，使其具有国际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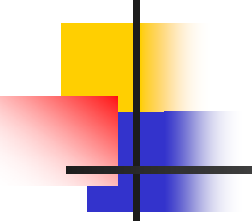


案件背景

- 在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目标之下，自2000年以来，中国政府制定和实施了許多鼓励和发展集成电路生产和设计的政策和计划。例如，2000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是该领域最重要的一个文件。该文件为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引进了涵盖投融资、税收、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许多优惠政策。《18号文件》发布后，国务院相关部委和各地地方政府制定了一些落实该文件所规定的优惠政策的具体规则和指南。有些规则和指南为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提供了比《18号文件》更多的优惠政策。在这些各项优惠政策的吸引下，加上中国的低劳动力成本，越来越多的优秀集成电路制造商和设备供应商来中国投资建厂。

- 
- 出于政治和商业的原因，美国的政策制定者和半导体行业组织一直高度关注中国集成电路行业的技术和产业发展。2002年4月，美国国会下属的总会计办公室（GAO）提交一份报告，敦促美国政府收紧对中国技术出口的控制，以保护美国国家安全和行业利益。因此，在中国对集成电路的产业刺激政策取得成功的同时，以美国政府和美国半导体工业协会为首，一些外国政府和半导体工业集团开始对此表示不满，声称这些优惠政策构成了对外国半导体生产企业和设计企业的歧视性待遇。这种对中国半导体政策提出不满的核心，主要是集中在《18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规定的适用于集成电路产业的增值税退税政策。

- 
- 中国对进口和在中国国内生产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品均征收17%的增值税，但按照现行政策，对于中国国内生产的一些集成电路产品，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这种增值税退税政策为其自身生产谋求了成本优势，构成了对进口半导体产品的歧视，违反了中国在WTO协议项下所承担义务。

- 
- **GATT第3条（国民待遇）**要求WTO成员方对于进口产品所征收的国内税等不得高于国内产品。中国实施的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政策明显违背了该条规定。首先，这种退税优惠政策只有国内设计和生产的集成电路才能享受，进口的同类产品却不能享受，这违反了**GATT第3条第2款**的规定。其次，这种不公平增值税政策的结果是保护国内企业，这一措施也违反了**GATT第3条第1款**的规定。半导体行业的竞争非常激烈，甚至不到1%的差异就会导致一份订单的得失。因此，中国通过实行与WTO要求不一致的税收政策，使外国公司比国内企业多14%的税负，这样沉重的负担导致了外国公司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困难。



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

- 1、中国将于2004年11月1日前修改有关规定，调整国产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政策，取消“即征即退”的规定，2005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
- 2、谅解备忘录签署前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及产品可继续执行“即征即退”政策直至2005年4月1日；
- 3、中国将于2004年9月1日前宣布取消国内设计国外加工复进口的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2004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 4、谅解备忘录不影响中国和美国在WTO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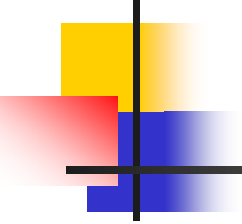
（三）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

- 案名：China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automobile parts
- 起诉方：欧共体、美国、加拿大
- 被诉方：中国
- 案号：WT/DS349, 340, 342



案件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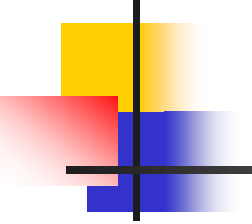
- 2006年3月30日，欧共体和美国于正式在WTO向中国提出了磋商请求。
- 2006年4月13日，加拿大也提出了磋商请求。
- 2006年5月底，60天的磋商期过后，没有结果。中国与欧共体、美国同意进一步磋商。
- 2006年9月15日，美国、欧共体、加拿大正式要求WTO成立专家组
- 2006年9月28日在WTO争端解决机构召开的会议上，中国代表团行使“第一次阻挠权（” the right of first block）拒绝了设立专家组的请求。
- 2006年10月26日，专家组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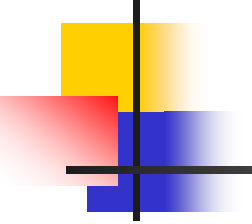
- 
- 2007年1月30日，WTO总干事拉米指定三位专家组成员，处理“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他们是来自乌拉圭的Julio Lacarte-Muro；来自印度的Ujal Singh Bhatia和来自瑞士的Wilhelm Meier。
 - 2008年3月底，专家组向当事方提交报告。
 - 专家组报告预计将于2008年7月传阅



基本案情

- 中国**2005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对等于或超过整车价值**60%**的零部件征收与整车相同的关税(**28%**)，而不是中国加入**WTO**协议中规定的**10%到14%**的税率。

- 
- 起诉方要求与中国磋商的措施包括：（a）《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2004年5月21日）；（b）《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令第125号，2005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c）《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整车特征核定规则》（海关总署第4号公告，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以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修订、替换、补充，执行上述文件的措施或者其他相关的措施。
 - 中国的措施使得起诉方依据在上述协定下的利益遭到直接或间接地丧失或减损。

- 
- 起诉方称，上述措施看似是对汽车厂商故意进口汽车零部件，然后进行组装在中国市场销售以规避被征收进口整车关税的行为的处罚。尽管中国对汽车零部件设置的进口关税远远低于汽车整车的关税，但如果进口的零部件用于组装整车，并超过措施中规定的最低限度（占整车价值**60%**），就将被要求征收与进口整车相同的关税。美国认为上述措施违反了以下条款：
 - (1)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RIMS**协定）第2条。
 - (2) **GATT1994**第II条（包括第1段）、第III条（包括第2、4和5段）。
 - (3)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SCM**协定）第3条（包括第1、2段）。
 - (4) 《中国加入议定书》（**WT/L/432**）（包括第I部分第1.2段和第7.3段，《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93段和第203段）。



基本案情

- 2006年7月1日前，中国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商务部发文，将原定于自2006年7月1日起实施的有关整车特征的进口价格百分比界定标准以及有关汽车总成（系统）特征的A、B类关键件的区分标准，推迟到2008年7月1日实施。但美、欧、加要求中国彻底取消有关整车特征核定标准。



中国有关措施是关税还是国内税？

- 中国有关措施是关税还是国内税这一问题直接涉及到**GATT第3条**是否适用。中国方面首先可以抗辩的是：**GATT第3条**不适用。理由是：**GATT第3条**适用的前提是“国内税和国内法规的国民待遇”，而中国的有关措施是关税。

中国有关措施是关税还是国内税？

- 观点一：根据中国的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对构成整车的汽车零部件进口按整车征税，是在进口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成整车后，汽车生产企业向海关作纳税申报，海关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归类和征税。其实际征税时间是在进口零部件进入我国领土之后，而征税地点也在我国国内。因此，构成国内税。

中国有关措施是关税还是国内税？

- 观点二：征税地点不是实际发生在海关，征税时间不是发生在清关时，这并不能改变所征税赋的性质。征税的时间和地点之所以有变化，是因为需要在整车组装完成后确定零部件在整车价格中的比例，以确定是应当按整车的税率还是零部件的税率征税，实际上征收的仍然是关税。中国的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实际上是海关措施，是对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进行管理的措施，而不是GATT第3条第4款所规定的“影响国内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分销或使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从文件的名称、执行文件的政府部门及文件的内容都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如果可以争辩为关税，是否违反GATT第2条的关税约束？

- GATT第2条要求：缔约方应遵守所做的关税减让承诺。
- 《加入WTO工作组报告》第93段规定：“某些工作组成员对汽车部门的关税待遇表示特别关注。对于有关汽车零件关税待遇的问题，中国代表确认未对汽车的成套散件和半成套散件设立关税税号。如中国设立此类税号，则关税将不超过10%。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同时，《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2条明确表示上述第93段是具有约束力的。

如果可以争辩为关税，是否违反GATT第2条的关税约束？

- 因此，如果《办法》规定的情况是属于“成套散件和半成套散件”（即**CKD**和**SKD**）的，其关税就不能超过10%。
- 上述《办法》中征收的对象是“进口车”，而不是“汽车的成套散件和半成套散件”

如果被认定为是歧视性国内税，这种税的征收是否能援引例外条款免责？

- 中国方面试图援引**GATT第20条（d）款**作为豁免的例外辩护。第**20条（d）款**规定，允许“为确保与本协定规定不相抵触的国内法律或法规得到遵守所必需的措
施，包括海关执法等”而采取合理的歧视。



是否能援引例外条款免责？

- 《办法》第1条规定：为规范和加强对汽车零部件的进口管理，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汽车产业政策》第54条规定：严格按照进口整车和零部件税率征收关税，防止关税流失。国家有关职能部门要在申领配额、进口报关、产品准入等环节进行核查。同时，在2006年5月22日商务部部长薄熙来于北京同来访的德国经济和技术部部长格罗斯会见时，谈到了中国的汽车零部件进口政策。薄熙来表示，相关政策主要是为了打击中国国内的汽车非法拼装，而非针对外国产品。





是否能援引例外条款免责？

- 值得注意的是：一味强调法规的目的来证明其合法性是得不到WTO争端解决专家组或上述机构的支持的。较难成功证明。
- 成功援引第20条（d）款的要件：
 - （1）国内法律或法规与本协定规定不相抵触的；
 - （2）有关措施是为确保遵守国内法律或法规；
 - （3）是“所必需的”（necessary to）；
 - （4）符合第20条前言（不构成任意和无端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伪装起来的限制）